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（国债期货）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》（银监发〔2018〕18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现将衍生品运用（国债期货）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肖凤翥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7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，2002年6月参加工作，2006年1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2018年6月至今任固定收

次级经理

2015.01--2018.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
收益部总经理助理

2018.06--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
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

(二) 社会兼职情况

无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(一)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；

(二) 除担任我公司固定收益定期(含国债期货)能力专业
责任人以外，还担任公司衍生品运用(利率互换)能力专业
责任人。

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
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

完



2020年11月26日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作为负责在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等媒体上披露信息的责任人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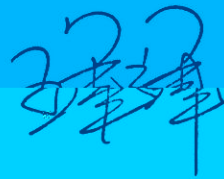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王军辉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责任人。

作为行政责任人，我将恪尽职守，履行法定职责，不得越权干预专业责任人的具体投资业务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。

同时，我将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(签字)：



2020年11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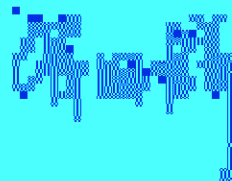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肖凤群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
司的衍生品运用（国债期货）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
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
示披露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将投资风险转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



2023年 月 日